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1號

原　　告　吳素卿

　　黃平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金村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明正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明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共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遭被告陳金村所有建物，與被告陳明正、陳明烈所有建物無權占用中，上開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0元，又被告占用面積合計為130.05平方公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8,330元（計算式：6,600×130.05＝858,33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民一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祺